上海海洋大学设备采购合同（进口合同）

甲方：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 英豪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999 号

签约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现依照项目名称 ：【两新】细胞能量代谢仪（进口） 采购系统立项编号:SW202600402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承诺将全面履行上述标号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应标承诺。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1	细胞能量代谢仪	Seahorse XFe24 分析仪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安捷伦科技公司）	美国	1699900.00	1 套	1699900.00
合 计（小写）		1699900					
合 计（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附件情况：☑ 详细参数配置、配、备件报价清单、其他说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 另有附件[配置清单]							

二、供货时间及交货地：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信用证后 60 天内，将以上清单所列货物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价格条款承诺交货至交货地，并承担至交货地之前止的所有费用。乙方需在用户实际使用地或用户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一） 交货地点：

1. 双方协议价格条款为☑ CIP □ CIF

2. 交货地点 ： 上海海洋大学 (填写到货港名称）☑空港 □海港码头 □保税仓库。货物最终安装调试及使用地为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指定实验室。

（二） 货到目的港后的费用承担：

1. 本合同所示总价已包含并不限于自境外启运港至目的港口岸装运费、海外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目的港相关报关、商检、查验、仓储、办证、清关、外贸代理费等相关清关费用、目的港至最终用户指定交货地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卸货搬运费等目的地相关费用、附加进口特别关税及其他相关税收（若有）以及此业务相关的银行费用等所有常规及附加相关费用。

2. 甲方委托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目的港的付汇、免税、清关以及到货港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指定实验室的运输等全部外贸代理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直接结算。标准参见《三方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三）乙方承担出口国海关和中国海关的所有附加惩罚性关税及增值税。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与乙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鉴于国家对高校科研机构进口科研设备免税办理相关政策调整，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如甲方免税申请未能办理成功或依政策有所变动，所产生的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将为未获得免税批准前进口的设备先行垫付相关进口设备海关进口保证金（金额为进口设备货值 X【进口关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x 增值税 13%】）。乙方须将此保证金在设备进口前支付至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甲方委托甲方的外贸代理公司在完成免税证明办理后将向海关申请保证金退还，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收到海关退还的保证金后原路径无息退还乙方，具体退还时间按海关规定办理。如果无法办理免税的，则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不再退还乙方提供的进口设备海关进口保证金，此保证金直接转为支付相关税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在完成缴税和清关手续后与乙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多退少补。

三、 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实际使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提供必需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严格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科研用途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同时满足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如货物不符合前述任一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全权负责解决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代表必须按**《仪器设备验收交接单》（壹式肆联）**上规定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由乙方提交给甲方。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或退货。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收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性能、软件兼容性及隐蔽瑕疵）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进口设备，须签订进口设备《三方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付款方式及条件以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中三方约定为准（见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中的第八款“货款支付与结算”）。

九、售后服务：质保期 3 年，其他售后服务说明： / ，其他的乙方应按照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至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三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其他约定：/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上海海洋大学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999号

授权代表（签字）：

经费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章）：英豪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通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03867300040009466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6272M

开户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银行账号：149464620838

电话：15000965519

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国外提供）：

ITEM 序号	DESCRIPTION 描述	QTY 数量
1	Seahorse XF e24 主机 主机	1
2	Seahorse 专业分析软件	1

3	Seahorse XF e24 数据分析控制工作站	1
4	装机试剂盒	1
5	电源线	1
6	数据线	1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三方协议)

合同编号：0920269063　　委托协议号：

甲方：上海海洋大学　　（使用方）

乙方：英豪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供货方）

丙方：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外贸代理进口方）

签约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999 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本协议是对《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的补充，本协议与《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合同。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物资设备采购合同之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代理协议的上述三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进口如下货物（列表）：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1	细胞能量代谢仪	Seahorse XFe24 分析仪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安捷伦科技公司）	美国	1699900	1 套	1699900
合 计（小写）	1699900						
合 计（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 元整						
注：详细技术指标同双方签订的《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合同附件							

二、丙方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合同号 1520269034(2026 年度) 代表甲方负责办理许可证报批，与乙方签约，开证，付款，进口业务联系，报关，报检,验货等进口手续。

三、乙方选择的外贸合同签订方（卖方）为 英豪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对该外贸合同签订方的信誉负责，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乙方履行。

四、交货期：外贸合同签订后收到信用证 60 天内。

五、交货方式和地点及费用承担：

参见《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第二条.(一)，（二）（三）（四）

六、货物验收：同《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

七、售后服务：同《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

八、货款支付与结算：

1. 货款在学校免税申请得到海关批准后，由甲方依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额支付给丙方，

2. 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为，按下列第（ 1 ）种方式：

（1）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甲方依据乙方投标书中的付款方式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付款方式，甲方向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货款，用于丙方代理向乙方以 ☑ L/C □T/T 方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其中规定合同金额的 90 %货到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单支付乙方. 货款支付方式为□ L/C☑T/T 丙方在收到上述甲方货款后即向乙方履行支付手续。如遇特

殊情况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示和甲方向丙方的实际付款时间调整向乙方支付时间。
乙方银行信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银行英文名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银行英文地址：HSBC Main Building, 1th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账号：149464620838
SWIFT CODE:HSBCHKHHHKH
IBAN(如有):/

乙方知悉丙方是甲方的外贸代理进口方，故丙方在未收到甲方 100%的货款前并无义务向乙方开立信用证/付款，若甲方未及时足额付款，乙方不得向丙方主张付款、违约或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进行其他履约。

丙方向甲方提供该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用以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丙方代理的《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项下的乙方义务及丙方在《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丙方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待合同中的设备到货后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使用后，合同履行完毕，凭“验收通知单”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丙方支付 10%货款尾款，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2）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合同签订后，丙方向甲方提供该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甲方收到后支付 100%合同金额的货款至丙方。

丙方在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货款为预付款至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30 天内不存在质量问题，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返还相关履约保证金至外贸代理公司，同时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货款。

乙方银行信息：
银行中文名称：
账号：

乙方知悉丙方是甲方的外贸代理进口方，故丙方在未收到甲方 100%的货款前并无义务向乙方开立信用证/付款，若甲方未及时足额付款，乙方不得向丙方主张付款、违约或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进行其他履约。

款项支付过程中均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3. 费用税收承担原则及费用结算支付如下：

(1) 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税收，丙方按甲方同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合同号 1520269034(2026 年度) 的承诺代理甲方办理进口业务，同时丙方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计算与结算。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进口环节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自境外启运港至目的港口岸装运费、海外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目的港相关报关、商检、查验、仓储、办证、清关、外贸代理费等相关清关费用、目的港至最终用户指定交货地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卸货搬运费等目的地相关费用、附加进口特别关税及其他相关税收（若有）以及此业务相关的银行费用等所有费用等附加服务费用。如涉及非常规清关、特殊货物的仓储、运输、商检、出证等所产生的以下额外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根据政策不能免税进口所发生的海关税费(如需征税);特种商品检测检验出证费用(如压力容器等);特殊产品(如冷冻货物、试剂等)的仓储、运输、商品商检查验等产生的额外费用；特殊大型设备的特殊仓储、运输、商检检验额外费用；因海关查验所产生的产品与合同不符造成的罚款、查验、商检、退运费用；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退运及处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特殊或敏感产品需办理的特殊进口许可证明的办证费用；其它特殊额外的银行费用等额外产生的费用)。上述额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与乙方结算。

（2）上述所有费用在丙方同乙方结算时丙方以服务费形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丙方开票所产生的税收按国家规定由乙方承担。丙方收齐全部费用款项后向乙方开具发票。丙方在收到乙

方提供的甲方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报告且乙方与丙方结清本协议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10%的货款尾款。

（3）本合同丙方向乙方支付货币币种为 ☑跨境人民币□外币_____（填写币种），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合格的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规定的能接收和处理跨境人民币或对应外币业务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乙方未能提供账户或所提供账户不符合国家关于**跨境**人民币业务或外汇管理条例规定，造成丙方无法完成支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乙双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参见《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合同号 1520269034(2026 年度）。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丙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解决，其余争议解决方式以本协议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采购合同为准。

十二、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外贸合同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如有冲突，甲乙之间以双方签订的《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进口设备）》进口产品采购合同为准，甲方与丙方之间以此合同以及甲方同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合同号 1520269034(2026 年度）为准，乙方与丙方以此合同以及乙丙之间的外贸合同为准。

甲方：上海海洋大学

授权代表：

经费负责人：

经办人：

丙方：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03867300040009466

电话号码：021-6190001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999 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淮海支行

账号：31682900005008319

电话号码：021-64732200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桃江路 1 号

乙方： 英豪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账号： 149464620838

电话号码： 15000965519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方）：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供货方）：英豪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物品采购项目：【两新】细胞能量代谢仪(进口)（申请编号：SW202600402）

为了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杜绝采购中的不正之风，防止采购违纪违法案件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廉政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各种采购项目有关的物品供应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物品采购相关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四、违反本合同的处理办法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须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将永久被取消向甲方供货资格。

五、廉政合同与采购项目合同同时签署，存档并长期保存。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分，乙方壹份，校纪检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即生效。

甲方（公章）：

采购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9月 28日

项目经手人签名：　　2026 年 9月 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2026 年 9月 28日



